

##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

103年11月18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5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9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9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7月17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4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06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日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  
115年5月5日 11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6日 11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基金使用範圍

一、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三）弱勢助學金。

（四）急難助學金。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

（六）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就讀獎學金（辦理以一學年為限；申請通過者須配合本要點進行相對義務）

（七）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

二、校內外交通安全推廣業務。

三、有益於本系發展、招生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

四、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社團會議、交通安全推廣及相關活動之業務或設備經費。

五、有助於本基金相關業務運作之經費。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

一、本系在學學生。

二、申請品學優良獎學金、服務優良獎學金、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三、申請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四、申請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以新生註冊入學年上學期申請者為適用對象，若入學一學年未申請此項，須簽署放棄領取結書（附件九）。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服務優良獎學金、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二、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隨時提出申請。

三、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於新生註冊入學就讀年第一學期，由系辦公室公

告。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

###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

(一)因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而無法獲得校方書卷獎之第一名。

(二)班級人數達十五名以上，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三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三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三)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級服務表現優異者，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申請。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之一可申請，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一)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

(二) 父母雙亡。

(三)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四)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

六、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無法歸類於上述獎助學金者。

七、入學獎學金（含：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運動績優、繁星推薦等）—已註冊且進入本系就讀者。

若有符合超過一項以上獎助學金項目（**不包含第七項各項入學獎學金**）之資格者，申請者僅能選擇一項接受獎助。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5,000~10000 元。

三、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每名 5,000 元。

四、急難救助金—每名補助 5,000~1,5000 元。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每名 5,000~1,0000 元。

六、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3,000~5,000 元。

### 七、入學獎學金

#### (一) 個人申請

1.本系為第一志願，且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10,000 元(分兩學期發放)。

2.本系非第一志願，但有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二) 考試分發與運動績優—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三) 繁星推薦—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2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

## 第七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項，填寫表格（附件一），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二)(三)項，須填寫表格（附件一、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二、附件八），由班級導師推薦兩名或主任導師推薦數名。
- 三、弱勢助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三、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 四、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四、附件八），並經班級導師簽名。
-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五、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
- 六、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六、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
- 七、入學獎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七、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本系其他教師推薦。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 一、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將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若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申請資格者，將免除社團服務。
- 二、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並且上傳至指定網頁平台紀錄。
- 三、必須在通知獲獎當學期至下一學期期間內履行完成服務，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者，必須退還獎助學金，且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但有特殊情況將另案討論。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九週前由本系教師向「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預算及計畫，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

**第十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及名次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成績證明及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服務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優良服務狀況說明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

###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_
家中經濟狀況概述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收入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急難狀況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交換學校名稱				
交換期間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 帳 號	金融機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特殊表現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 帳 號	金融機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七

本人(請簽名)\_\_\_\_\_在申請本獎助學金前，已了解胡瀚文基金會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學習，將所學回饋於社會服務當中之宗旨，因此在領取獎助學金後，有意願落實相對之服務義務，包括：

- 一、 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及辦理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基金會、本系發展相關活動至少三次。
- 二、 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並且上傳至指定的網頁平台紀錄。
- 三、 服務次數若未在一學期內履行者，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申請人：\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放棄領取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錄取為樂活產業學系「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就讀獎學金」  
之受獎者，因個人因素，經慎重考慮後放棄領取壹萬元整，並經過家長同意，  
特此切結，日後絕無異議。

此致

樂活產業學系

具結書人： (簽章)

家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